

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Practice

师向丽 主 编

郝晓东 刘晓菊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师向丽 主 编

郝晓东 刘晓菊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师向丽主编,郝晓东、刘晓菊副主编.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8

(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0521-8/F·0521

I. 国… II. ①师… ②郝… ③刘…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1540 号

☐ 责任编辑 吴晓群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GUOJI HUOYUN DAILI SHIWU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师向丽 主 编

郝晓东 刘晓菊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上海望新印刷厂装订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24.25 印张 545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32.00 元

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

顾 问

朱德炎 黄远成

主 编

黄中鼎

副主编

黄远新

策 划

黄 磊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师向丽 邬星根

运乃通 吴东泰

汪宇瀚 余 柳

李济球 邹 海

李荷华 周艳军

林慧丹 高云峰

景 平 程先林

颜 逊

总 序

近几年来,国内物流业迅猛发展,物流现代化的重要性得以认识,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也随之凸显出来。发展现代物流业需要大量优秀的人才来支持,而当前物流人才特别是物流操作人才紧缺。高职院校物流管理专业正是为适应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需求,为物流企业培养掌握现代物流管理专门知识,具备在生产、流通和服务等领域中从事采购、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运输管理、生产物流管理、国际物流、物流信息管理等工作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

教材建设是搞好高职物流管理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构建高职物流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流管理是一个实践性和操作性很强的专业,企业对物流管理人才知识结构和能力的要求在不断提高,但目前许多高校物流管理专业课程设置没有及时更新,教材和授课内容与企业实际应用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课程偏重于物流基本理论的解释和分析,缺乏对企业物流管理案例的分析,更缺乏实践性、操作性教学环节,导致部分课程实用性较差。因此,教材建设是物流专业人才培养迫在眉睫的大事,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组织有关高职院校编写的“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正是应这种需求而产生的。这是推动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育、培养校企合作物流技能应用人才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很有意义。

多年来,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管理专业的教学团队,在借鉴国内外知名院校先进教学经验,特别是和国内知名的民营物流企业远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校企合作、联手共建的基础上,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逐步总结出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物流教学方法,并形成了相对系统完整的物流管理专业的教学体系。最近,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管理专业被上海市教委批准为教育高地。即将出版的这套“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是该学院教师们多年来物流教学成果的浓缩,当然也记录了他们对物流管理教育与实践的不懈探索。

该系列教材注重物流市场实际需要和物流技能型人才培养方案与要求,吸收有关企业、组织共同编写,突出服务规范和操作技能,旨在促进高职物流管理专业的教育特色,强化对学生实践技能和职业素质的培养,从而形成具有鲜明高职特色的专业教材体系。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任嘉祥

前 言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是国际物流的必然产物,是国际贸易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际货运代理在促进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们可以简化国际贸易程序,降低运输成本,改善外汇收支平衡,国际货运代理是国际运输的“总设计师”,是“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为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持续健康地发展,当前迫切需要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第一线的应用型人才,也迫切需要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不断学习,不断实践,提高职业能力和水平。

本书作为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根据高职重技能、重应用的特点,结合全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要求和国际货运代理员职业的工作特点,以基本理论为基础,以实用操作技能为根本,全面、系统、科学地阐述了与国际货运代理操作相关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本教材内容包括:国际货运代理概论、国际贸易实务、报检与报关实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基础、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实务、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基础、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国际陆路货物运输、国际多式联运。

本教材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师向丽担任主编,负责拟定大纲,提供全书大部分习题、案例、附录,并对全书进行修改、统稿和定稿,由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郝晓东、上海虹口业余大学刘晓菊担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包括: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毛文(第一章),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师向丽、叶平(第二章),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陈晓斌(第三章),师向丽(第四、第五章),郝晓东、师向丽(第六、第七章),刘晓菊(第八、第九章)。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专著、教材、网站的有关材料,特向这些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感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黄中鼎教授在编写过程中的支持与指导。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日后充实与完善。

编 者

2009年7月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市场营销	(16)
第二章 国际贸易实务	(2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40)
第三节 国际贸易货款的支付	(55)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64)
第三章 报检与报关实务	(80)
第一节 报检	(80)
第二节 报关	(87)
第四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基础	(102)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102)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基础知识	(111)
第五章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实务	(123)
第一节 班轮货运流程与单证	(123)
第二节 班轮提单	(145)
第三节 班轮运价与运费	(158)
第四节 租船运输实务	(167)
第五节 航次租船合同	(175)
第六节 海上货运事故与处理	(181)

第六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基础	(218)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218)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形式.....	(229)
第七章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	(248)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流程.....	(248)
第二节 航空运价与运费.....	(261)
第三节 航空货运单.....	(283)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运事故处理.....	(294)
第八章 国际陆路货物运输	(310)
第一节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310)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316)
第九章 国际多式联运	(328)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328)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334)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运作.....	(340)
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	(351)
2006 年全国国际货运代理试卷	(351)
2007 年全国国际货运代理试卷	(359)
习题参考答案	(367)
参考文献	(374)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责任限制,以及市场营销的含义;
2. 熟悉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和国际货运代理人应有的职业素质;
3. 熟悉货运市场的需求特征、货运服务产品的特征和货运促销策略;
4.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性质、作用,以及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5. 掌握货运代理企业的市场营销相关策略和货运代理揽货技巧。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国际货运代理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产物。在国际贸易业务活动中,贸易双方都力求选择最佳的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借助最好的承运人,以最低廉的运费实现货物的安全、便捷运输,从而节省相关的费用以达到降低商品成本的目的。但是买卖双方由于人力、物力、财力、信息等资源的限制,一般很难做到这一点,他们甚至还会因为不熟悉相关业务而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和损失。国际货运代理人以货主的利益为出发点,可以根据货主的不同要求和货物特性,为货主提供最恰当、合理、便捷的服务。因此,国际货运代理人是货主与承运人、货主与有关机构或组织的联系人,是国际贸易活动中实现货物跨国移动的组织者。

一、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一)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性质、作用及法律地位

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人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的简称,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者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人。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概念具有两重含义,即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自然人和法人。

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者,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

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者自己的名义办理相关业务并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从货运代理的基本性质看,它主要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货物运输、转运、仓储、保险等有关的各种业务提供服务的一个机构。货运代理是一种中间人性质的运输业者,它既代表货主,保护货主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其本质就是“货物中间人”,在以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承运人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行事。货运代理的这种中间人性质在过去尤为突出。

从另一角度看,货运代理系社会产业结构中的第三产业,是科学技术、国际贸易结构、国际运输方式发展的结果。在社会信息高度发展的趋势下,由于信息不受任何行业、区域、国界的限制,只要掌握信息,便能提供委托人所需的优质服务。传统的装卸公司、运输部门、仓储等也纷纷摆脱其局限性,转向或参与转运服务,并有效地使用所拥有的设施和条件,从中获取“附加价值”或“附加收益”。而现在则有更多的货运代理通过建立自己的运输组织,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并以承运人身份承担责任的方式,拓展更广阔的业务范围。

3.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货运代理在促进本国和世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可以简化国际贸易程序,降低运输的总成本,还通过给予国内承运人和保险人以支持,实现外汇节省,并帮助改善外汇收支平衡的状况。货运代理在与其有关的机构(如港口当局、船务代理、海运经营人、空运经营人、卡车经营人、铁路经营人、保险人、银行等)的贸易活动中发挥着协调作用。不仅对客户,而且对海关以及其他与进出口贸易运输有关的公共机构或组织都是十分有益的。其作用表现在:

(1)组织协调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人以货主的利益为出发点,可以根据货主的不同要求和货物特性,为货主提供最恰当、合理、便捷的服务。因此,国际货运代理人是货主与承运人、货主与有关机构或组织的联系人,是国际贸易活动中实现货物跨国移动的组织者,是运输的“设计师”,是“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

(2)开拓控制作用。货运代理不仅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影响到新运输方式的创造、新运输路线的开发、新运输费率的制定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多年来,货运代理在世界各贸易中心建立了客户网,有的建立了分支机构,因此它能够控制货物的全程运输。

(3)中间人作用。货运代理作为“货物中间人”,既是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可以代理的名义及时订舱,洽谈公平费率,于适当时候办理货物递交;也可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承运人结清运费,并向承运人提供有效的服务。

(4)顾问作用。货运代理是企业的顾问,它能就运费、包装、进出口业务必需的单证、金融、海关、领事要求等方面提供咨询,还能对国外市场和国外市场销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5)提供专业化服务。货运代理的各种服务是专业化的。它对复杂的进出口,海、陆、

空运输,对结算、集运、仓储、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运输、保险等,都具有专门的知识。特别是了解经常变化的国内外海关手续、运费与运费回扣、港口与机场的业务做法、海空货物集装箱运输的组织以及出口货物的包装和装卸等。有时,它还负责申请检验商品和代向国外客户收取款项。

(6)提供特殊服务。货运代理可以提供各种特殊项目的服务。例如,将小批量的货物集中成整组货物,这对从事出口贸易的人很有价值。所有客户都可以从这种特殊的服务中受益,尤其是对那些规模小,自己又没有出口及运输能力的企业更是如此。

(7)费用及服务具有竞争力。货运代理监督运费在货物售价中的比例,向客户建议采用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可在几种运输方式和众多的承运人中间,就关键的运价问题进行选择,挑选最有竞争能力者进行承运,在这方面,它比货主和承运人做得更好。因为这不是一家海运公司所能做到的,承运人遵循的原则是利用它们的运输设备而谋取利润。

4. 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

目前,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缺乏统一的标准,各国在实际运作中要确定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有很大的难度。一般来讲,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系指作为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货运代理人作为纯粹的代理人,经委托人授权,在该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从事代理行为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也就是说,货运代理人在运输合同中不是当事人,不承担当事人的责任,只对其本人及其雇员的过错承担责任。

案例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纯粹的代理业务,本身无过失,不承担责任

某国际货运代理作为海运提单的“通知人”,提单指明的船舶抵达目的港后,及时将该轮的动态通知了收货人。但由于收货人申请火车车皮困难,致使该轮无法及时靠泊卸货,产生大量滞期费。于是,船东状告收货人,又起诉国际货运代理人,要求他们承担滞期费损失。法院经审理判决:国际货运代理不是提单的当事人,而作为“通知人”已尽了自己的职责且无过失,故对船东的滞期费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而该由收货人承担。

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系指在为客户提供所需的服务中,是以其本人的名义承担责任的独立合同人,它应对其履行货运代理合同而雇佣的承运人、分货运代理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合同当事人以自己的名义安排托运人的货物运输,并向托运人收取运费;同时,它又作为托运人将货物的运输任务交给真正的承运人完成,并以较低的费率支付给实际承运人运费,赚取两种运费的差价。此外,国际货运代理常常将一些货主的货物集中在一个集装箱内(称为拼箱或集拼),以此来节省费用,这对国际货运代理和托运人都有利。在此情况下,对于托运人来说,国际货运代理人被视为承运人,应当承担承运人的相关责任。如果国际货运代理人作为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与托运人签订国际多式联运合同,则国际货运代理人需要对全程负责,承担如同承运人的全部责任。

案例

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签发提单,对海运途中的损失应负责任

某进出口公司委托某外运公司办理一批服装出口运输,从上海运至日本。外运公司以其自己的名义向进出口公司签发了提单,并租用某远洋运输公司的船舶承运。货物运抵目的港后,发现部分服装已湿损。于是收货人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赔偿了收货人,取得了代位求偿权,进而向外运公司提起诉讼。很明显,外运公司作为契约承运人向托运人签发了提单,需要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应对承运人责任范围内造成的货物损失负赔偿损失。当然,外运公司仍有权依据其与远洋运输公司(实际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向远洋运输公司进行追偿。

(二)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1. FIATA——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是“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法文的简称,英文全称为“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标识如图 1-1 所示。该联合会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的维也纳成立,是非营利性的国际性非政府货运代理行业组织,目前总部设在瑞士的苏黎世,在各大洲设有办事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下设代表大会主席团,对外代表 FIATA,对内负责 FIATA 的日常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会员分为一般会员、团体会员、联合会员和名誉会员 4 类。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

2.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英文简称,全称为“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该协会是国际上从事定期航班业务的航空公司和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人于 1945 年 4 月 16 日成立的非政府国际行业组织,协会总部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该协会的宗旨是:为了世界人民的利益,促进安全、正常而经济的航空运输;对于直接或间接从事国际航空运输工作的各空运企业提供合作的途径;与国际民航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通力合作。

3. CIFA——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CIFA,是“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英文简称,全称为“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于 2000 年 9 月 6 日正式成立,是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货运代理行业组织。2001 年 9 月,CIFA 成为 FIATA 的国家级会员。CIFA 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政府对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进入了一个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并重的新阶段。CIFA 的标志如图 1-2 所示。



图 1-1 FIATA 标识



图 1-2 CIFA 标识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宗旨:维护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利益,保证会员企业的正当权利;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服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主要任务: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提供建议;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秩序;保护行业利益,维护行业信誉,组织行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等。

(三) 国际货运代理业状况

世界范围内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不平衡。发达国家代表了当今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水平,主要体现在制度比较完备,业务涉及范围较广,企业规模较大,网络比较健全,从业人员的素质较高,并设立跨国的分支机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集中在西欧的发达国家、美国、日本、新加坡、韩国以及中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例如,德国4 500多家,法国2 000多家,美国6 000多家,日本400多家,新加坡300多家,韩国200多家,中国香港1 000多家,中国台湾260多家。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比较缓慢,制度不够完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较少,人员缺乏培训,以本国业务为主,市场竞争能力较差。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是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起步的,但是,随着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国际货运代理业发展迅速。1983年中国只有一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截至2004年7月1日,全国经审批的货运代理企业达到5 012家。此外,还有一大批没有取得一级代理资格,但实际从事货运代理业务的公司和组织。据业内人士估计,这样的公司和组织在全国大约有3万家。其中,沿海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占70%,内陆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占30%。这些企业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在30多个部门和领域;国有、集体、私营、外商投资、股份制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并且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贸易运输事业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80%的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和中转业务、90%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都是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完成的。

尽管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数量不少,但其整体实力和管理水平离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经济竞争化和企业效益最大化目标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从整体上来讲,我国货运代理行业的现状可以用“小、少、弱、散”4个字来概括。所谓“小”就是经营规模小,资产规模小;所谓“少”就是服务功能少,专业人才少,有效的营销手段少;所谓“弱”就是竞争力弱,融资能力弱;所谓“散”就是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经营次序不规范,缺乏有力的网络支持和网络营销。

(四) 国际货运代理业发展趋势

1. 世界范围内的行业发展趋势

(1) 公司间的并购是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从世界范围来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大规模并购日益普遍。例如,美国国内最大的重件货空运货运代理EAGLE公司在达拉斯宣布对已有102年历史的美国老牌货运代理CIRCLE的并购行动全部完成。新公司在全世界拥有400多个办事处的庞大网络和8 000名员工,年营业额超过15亿美元。EAGLE公司通过此次并购,从国内承运人一跃成为世界上领先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2) 货运代理企业正在向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业从报关行业发展而

来,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属于传统服务业中运输业的子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跨国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物质交换活动日益频繁,运输的需求由原来的“港到港”运输发展到“门到门”运输;由原来的海、空、陆等运输方式发展到多种运输方式综合应用的物流服务。由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服务范围也大大延伸到服务对象的整条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例如,马士基物流在全球范围内为宜家公司负责仓储、运输、进口分拨、上架架、库存管理,通过专业的物流服务减少宜家公司的物流成本。

(3)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在业务的各个领域。几年前,通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因特网网址查询自己的运单动态还是十分时髦的,可今天,几乎所有规模较大的货运代理公司都提供了网上追踪的功能,有的甚至提供了网上打印提单、网上订舱、网上支付运费、网上库存管理、网上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在这背后,实际上是数据库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如此丰富的信息服务功能。更多的货运代理公司意识到未来运输服务的竞争实质上是信息服务的竞争。

(4)“知识型货运代理”概念已经被业内人士提出。今天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业务已经深入到企业的供应链中,除了提供一般的海陆空运输服务,还要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成本目标、生产流程、供应链网络等信息提供一体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因此,国际货运代理业涉及的业务内容已发展到精益化生产、供应链管理、业务流程再造、企业资源计划等内容;对于员工的知识层次、知识广度、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有了更高的要求,优秀的国际货运代理的核心业务将逐渐转变为附加值高的咨询服务,而低附加值的物流操作将转包给其他企业。从这个角度来看,“知识型货运代理”将是国际货运代理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2. 国内的行业发展趋势

(1)国际货运代理业将进一步实行对内开放。历来,中国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门槛很高,过去政府对自然人直接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一直没有开放。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后,中国各行各业都加大了开放的力度和广度。目前,中国的进出口经营权已全面放开,凡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流通企业,不分经济性质,都可以申请进出口资格,政府实行核准制,这大大加快了中国国际贸易发展的步伐。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情况来看,一级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也从原来的审批制改为了备案制,大大降低了企业设立的门槛,实际上就是允许自然人直接持股或自由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预计,这将出现迅速引爆的民营国际货运代理市场。

(2)国际货运代理业将进行整合和拓展。面对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的趋势,中国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将按市场规则进行重新整合。首先,企业实行网络化经营。中国的企业在网络化方面比较薄弱,可以说,没有一家货运代理公司在海外建立了真正意义上的自己的代理网络,只有少数公司在全国范围建立了网络。随着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企业必须在国内外建立健全的代理网络。通过联盟形式,快速实现网络化经营,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得先机。其次,企业的服务功能重新定位。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运输代理业务为主,以运费差价作为利润主要来源的竞争优势将逐渐失去,以运输代理业务为轴心,向提供整个物流服务业务拓展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方向。例如,中外运和中远集团都成立了自己的物流公司。老牌的国有大型货运代理、

运输、仓储企业纷纷成立了物流公司,如中铁系统、中邮系统等正在整合物流资源,准备以物流为核心业务上市。再次,企业经营实现专业化。“大而全、小而全”将不能适应市场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应找准自己的市场定位,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业务,走专业化经营之路,强化自身在某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外资公司、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将形成三足鼎立的格局。中国加入 WTO 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不断地对外开放,一些国外的大型国际货运企业和物流企业纷纷进入我国,如中外运敦豪(DHL)、联邦快递(FedEx)、Eagle、日本运通(Nippon)等。他们起先都是以中外合资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的,从这些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分析,中外双方合作得非常默契,即使政策允许外资独资,有的外企也不准备放弃中国的合作伙伴,愿意利用双方的优势继续经营;有的外企可能要根据政策的开放对合作方式进行战略性调整,转变成独资公司。届时,中外合资企业、外方控股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将成为中国市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国有货运代理企业还将是中国市场的主力军,如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远集团、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物流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正积极地抓住市场经济发展机遇,由传统的货运代理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努力打造出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国家队。民营企业是中国经济领域最具有活力的新生力量,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对中国自然人的开放,已经并必将会涌现一大批民营货运代理企业和国际物流企业,它们产权清晰、体制灵活,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因此,我们很快就会看到外资公司、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成为货运代理和国际物流市场的三支劲旅,在中国的货运代理和国际物流市场激烈角逐,逐渐形成三足鼎立之势。

(4)国际货运代理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2006 年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已经位居世界第四位。根据政府的规划,到 2020 年,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将比 2000 年翻两番,预计要达到 4 万亿美元;中国的外贸进出口总额也将翻两番,预计能达到 2 万亿美元;中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业也将随之同步增长。中国巨大的市场以及特有的成本优势决定了中国会发展成为世界加工厂。中国未来将变成世界物流的集散中心,已是不争的事实。因此,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的巨大潜力不言而喻。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及责任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货运代理的业务服务范围很广泛,它既可作为货运服务代理人提供服务,又可作为货运服务当事人(独立经营人)开展服务活动。

1.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货运服务代理人提供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货运服务代理人提供服务,主要是接受客户的委托,完成货物运输的某一个环节或与此有关的各个环节的任务。除非客户(发货人或收货人)想亲自参与各种运输过程和办理单证手续,否则,货运代理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及其雇佣的某个机构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也可以利用它在海外的代理提供服务。根据货运代理的不同服务对象,可将其业务内容分类为:

(1)货运代理为发货人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代替发货人承担在各种不同阶段的货物

运输中的任何一项业务。例如,以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选择货物的运输路线;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并负责缔结运输合同;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尺码);办理货物的保险;拼装货物;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将货物存仓(如果需要的话);安排货物到装运港的运输,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手续,并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代表托运人/收货人承付运费、关税、税收等;办理有关运输的外汇交易;从承运人那里取得各种签发的提单,并将它们交给发货人,以及通过与承运人和货运代理在国外的代理联系,监督货物运输的进程,并使托运人知道货物的去向。

(2) 货运代理为收货人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可以作为收货人(进口商)的代理开展各种服务。例如,报告货物动态;接收和审核所有与运输有关的单据;提货和付运费;安排报关和付税及其他费用;安排运输过程中的存仓;向收货人交付已结关的货物;协助收货人储存或分拨货物。

(3) 货运代理为检验检疫机构、海关服务。当货运代理作为报检、报关代理,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海关手续时,不仅代表其客户,也代表检验检疫机构、海关。事实上,在许多国家,货运代理已取得这些当局的许可,办理检验检疫和海关手续,并对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负责,负责在法定的单证中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和品名,以使政府在这些方面的收入不受损失。

(4) 货运代理为承运人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可以为班轮公司、航空公司等不同运输方式的承运人提供服务。货运代理向承运人及时地订好足够的舱位,认定对承运人和发货人都是公平合理的费率,安排在适当的时间里交货,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解决与承运人的运费结算等问题。

货运代理与班轮公司的关系随业务的不同而不同。在一些服务于欧洲国家的商业航线上,班轮公司已承认货运代理在提高利润方面的有益作用,并愿意付给货运代理一定的佣金。近几年来,由于货运代理提供的拼箱服务,即拼箱货的集运服务,已使他们与班轮公司及其他承运人(如铁路承运人)之间建立起一种较为密切的联系。

货运代理在空运业务上,充当航空公司的代理,并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空运货物为目的而制定的规则上,被指定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代理。在这种关系上,它利用航空公司的服务手段为货主服务,并由航空公司支付其佣金。同时,作为货运代理,也可将适于空运的方式,建议给发货人或收货人,继续为他们服务。

2.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货运服务当事人开展服务

(1) 国际货运代理人作为经营人提供多式联运服务。在国际货运代理作用上,集装箱化的一个更深远的影响是国际货运代理介入了多式联运。这时,货运代理充当了总承运人,并且承担组织在一个单一合同下,通过多种运输方式,进行门到门的货物运输。它可以当事人的身份与其他承运人或其他服务的提供者分别谈判并签约。但是,这些分合同不会影响多式联运合同的执行,也就是说,不会影响它对发货人的义务和在多式联运过程中它对货物灭失及货损货差所承担的责任。货运代理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时,通常需要提供包括所有运输和分拨过程的全面的“一揽子”服务,并对其客户承担一个更高水平的责任。